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吳倩雯
電話：08-7320415 #3611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330137@oa.pt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長治鄉長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00987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 (3873210_11100987900_1_3873210_11100987900_1.pdf)

主旨：本府委請萬巒國小辦理本縣「110學年度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-親子客家歌舞傳習營」之第二場次因故改期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萬巒鄉萬巒國民小學111年1月5日屏巒國小教字第11100001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第二場次因故改至民國111年1月21日(星期五)、1月22日(星期六)辦理，請貴校協助公告周知。
- 三、檢送修正後本縣110學年度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-親子客家歌舞傳習營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